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2
討論事項.....	44
臨時動議.....	48
附錄一 本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附錄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附錄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附錄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0
附錄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8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就 位
- 三、主 席 致 詞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討 論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3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24頁~第25頁)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第26頁)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第27頁)

(五)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第28頁~第39頁)

(六)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出具承諾書報告。(請參閱第40頁~第41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請參閱第42頁)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第42頁~第43頁)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第44頁)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第45頁~第46頁)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請參閱第47頁)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參閱第47頁)

第五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請參閱第47頁~第48頁)

第六案：討論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請參閱第48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100年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30.5億元，較前一年度的140.3億元減少7%；稅後純益為58.1億元，較前一年度的79億元減少26.5%。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9.8億元，係因鞋材貿易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雖然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0.58%（100年度為23.35%，99年度為22.77%），但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整體營業毛利下降，本年度營業毛利為30.5億元較前一年度31.9億元減少1.4億元。

營業淨利為2.1億元，較前一年度5.7億元減少3.6億元，營業淨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2.46%（100年度為1.59%，99年度為4.05%），除因上述之營業毛利減少1.4億元外，本年度認列庫藏股酬勞費用2.6億元亦是造成營業淨利下降之主要影響因素。

稅後純益為58.1億元，較前一年度的79億元減少26.5%，主係(1)營業淨利減少3.6億元；(2)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減少23億元，主因為裕元工業本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減少USD 2,968萬元，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以及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致本年度認列裕元工業之投資利益減少12億元；(3)處分投資利益減少3億元，係99年度處份精成科技股權所致；(4)利息支出增加0.7億元；(5)兌換利益增加2.8億元；及(6)所得稅費用減少6.8億元，主因為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3億元，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2.2億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已實現投資損失的所得稅影響數1.1億元等因素；以致本年度稅後純益較99年度減少。

◆ 本集團

100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084.4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931.6億元成長7.9%。

本集團主要之營業收入在於鞋類、成衣之製造、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由於100年度本集團之大型品牌客戶陸續推出一系列設計新穎之舒適鞋款，有效刺激消費意願並提高營收狀況；此外，隨著中國地區消費市場熱衷購買知名運動鞋類及服裝品牌之潮流，推動了亞洲地區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之活絡，因而創造了該業務的成長，其最大銷售市場亞洲地區的合併營收



金額為28.7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22.7億美元成長26.2%；第二大銷售市場美洲地區合併營收金額為24.6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21.8億美元成長12.8%；而歐洲市場之合併營收金額為15.4億美元，則較前一年度之11.8億元成長30.6%。

雖然本年度全球屢見劇變，但從多項數據得知，其並未影響運動鞋或便服鞋之消費市場。截至100年底，本集團生產線增加為538條(較上年度增加約16.2%)，鞋類平均售價較去年增加7.7%，生產各種鞋類約3.27億雙(較上年度增加約14%)；於100年9月底，本集團於中國之直營店總數約為3,055家，於大中華區有3,357個經銷商。整體而言，各品牌鞋類銷售額仍穩健成長。

(2)研發概況

為使品牌客戶能適時提供種類豐富之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可觀之研究發展資源，包括鞋型與鞋材之創新開發、技術開發及各項原物料物性研究等；民國100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55.2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1%。

此外，本集團於100年度在鞋業之生產製程新技術及新型體之發明方面，更陸續取得多項專利；為不斷強化技術領導地位，本集團對研究發展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

另為使各品牌客戶擁有獨特且嶄新之優質鞋類產品，本集團持續對各品牌客戶提供獨立之產品研發團隊及專屬之產品研發中心，務求達到客戶之最高要求。

(3)101年度業務展望

有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動力緩慢及歐債危機影響消費意願，預期101年全球經濟仍處波動環境，預算赤字龐大的國家將持續發出負面消息的情況，或許會導致該等國家的消費者卻步而減少消費，因此集團在經營上將是深具挑戰的一年，然而101年6月舉行之歐洲盃足球賽及101年8月在英國倫敦舉行的奧運會，應能提升全球運動用品的需求，而集團也將持續強化營運效能、提升精緻管理及積極拓展業務，以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倘若未來年度中國市場消費力繼續提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可進一步持續成長。

◆ 鞋業方面：

- 持續與品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提供品牌客戶更優質的產品服務，以維持業績成長。





-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於產量及營業額方面持續增長，但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工資不斷上升，故利潤率仍無法大幅提升，本集團及品牌商將聯手共同面對大環境之負面因素，優化生產及改善供應鏈，提高生產之靈活性；同時在各地區政府就業政策之推動下，面對工資持續上漲，將致力於擴展工資較低之生產基地，例如：在中國內陸、印尼及越南等地區，計劃擴展較遠離大城市之生產基地，或於孟加拉及柬埔寨等地區新設生產基地，以維持工資成本及應有之毛利率。
- 積極培訓員工，提高生產效率，同時不斷致力於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以提升企業價值，鞏固集團在鞋類製造商之領導地位。

◆ 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方面：

- 加速進行整體組織及營運模式等改造，如建立優良之企業文化及提升員工價值，以保持中長期之核心競爭力；同時提升現有店面之經營效率，並發展創新的通路或店面模式(如多品牌店)，以作為主要營運之增長動力。
- 審慎加速開發中國地區非一級及二級城市之零售及批發版圖，掌握城鎮化及人民收入增加之潛在商機，藉此擴展營運規模。並以調整營運佈點、優化存貨水平等政策，來提高產品銷售率及強化營運效能，同時透過簡化組織架構等規劃，以提升整體經營業績。
- 提升多品牌管道與代理品牌的業務比重，創造超額利潤，並持續與主要經銷品牌公司研究更完善之供應鏈方案，以整合價值鏈、優化存貨管理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降低營運週期；同時與具備優質潛力之合資公司協商進一步合作或整合機會，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行業之領導地位。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數據

綜上所述，101年度集團在鞋業方面，將持續與品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適時擴充生產線，並優化生產管理，以期營運能穩步成長；而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方面，則力求因地制宜、資源整合並開拓及把握各地區的利潤擴張機會，並積極拓展品牌代理業務，以期業績能持續增長。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939,56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83%，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805,06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3.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聯 華 中 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2,213	-	\$ 332,68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750,000	4	\$ 3,839,000	5
1320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七)	3,282,473	4	3,580,839	5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七)	499,133	1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5,424	-	2,023	-	2120	應付票據	35,704	-	38,55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三十)	43,887	-	5,771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25,843	-	48,791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八)	87,975	-	94,507	-	2140	應付帳款	1,050,941	1	1,666,492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三十)	1,202,578	2	1,766,235	2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七)	102,747	-	203,44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02,489	-	248,229	-	2160	應付所得稅-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七)	456,917	1	431,291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752,754	-	313,97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6,998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702	-	43,110	-	2200	遞降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22,901	-	20,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29,495	6	6,387,384	9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53,835	1	640,657	1
1421	基金及投資	70,600,462	86	60,272,544	8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	-	1,750,000	3
14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十)	187,371	-	187,371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461,366	1	449,890	1
1450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057	-	25,166	-
1451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994,442	9	9,113,101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0,00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0,847,833	86	60,459,924	82						
1501	土地	949,640	1	976,670	1	2420	長期負債	17,000,000	20	10,375,000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3,771,650	5	3,268,205	5	2430	遞降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114,450	-	52,502	-
1531	機器設備	524,818	1	533,92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011,450	20	10,427,502	14
1551	運輸設備	220,998	-	222,298	-	2510	土地增價稅準備(附註十四)	86,547	-	86,547	-
1561	辦公設備	359,766	1	359,556	1						
1681	其他設備	66,766	-	82,338	-	2810	其他負債	779,728	1	694,613	1
1588	累加增值	282,244	-	279,008	-	2820	存入保證金	3,452	-	3,452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6,177,882	8	5,722,001	8	2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一)	90,762	-	33,904	-
1589	減：累計折舊	(2,936,524)	(3)	(2,109,36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3,942	1	731,969	1
1670	預付設備款	130	-	9	-	2XXX	負債合計	25,171,381	30	20,359,119	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81,488	5	3,612,646	5						
18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350,036	3	2,754,957	4	31XX	股東權益	29,241,469	36	28,997,559	39
1820	出師費	9,778	-	9,874	-	3110	股本(附註二)	812,890	1	812,890	1
1830	存出保證金	56,797	-	38,253	-	312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四)	1,447,492	2	1,447,492	2
1860	遞延費用	123,466	-	118,770	-	3213	普通股溢價	1,575,523	2	1,453,564	2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434	-	52,48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20,416	5	4,349,166	6
18XX	其他	2,622,511	3	3,004,334	4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6,740,247	8	5,950,686	8
	其他資產合計	2,622,511	3	3,004,334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283,792	4	3,983,368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1,866	16	14,220,651	19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154,982)	(3)	(4,563,813)	(6)
						3340	未分配盈餘	(114,235)	(1)	(57,341)	(1)
						3430	累積其他項目	(1,202,722)	(2)	1,202,722	2
						3450	累積其他項目	134,641	-	134,641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55,372)	(2)	(1,241,416)	(2)
						348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二一)	57,409,946	70	53,055,169	7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89,581,327	100	\$ 73,464,28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9,581,327	100	\$ 73,464,2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581,327	100	\$ 73,464,288	10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 13,073,008	100	\$ 14,045,13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09)	-	(14,85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051,999	100	14,030,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10,003,910	77	10,836,277	77	
5910	營業毛利	3,048,089	23	3,194,002	2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附註二）	2,341	-	(2,41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50,430	23	3,191,589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288	1	144,44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五）	1,826,740	14	1,650,567	12	
6300	研發費用	879,826	7	830,71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0,854	22	2,625,735	19	
6900	營業淨利	209,576	1	565,85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11,476	-	2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5,740,188	44	8,041,447	57	
7122	股利收入	144,516	1	158,9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附註三十）	5,528	-	2,0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3,258	-	302,503	2	
7160	兌換利益	87,971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66,013	1	166,281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024	-	803	-	
7480	什項收入	91,631	1	92,19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251,605	48	8,764,471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8,252	2	\$	225,032	2
7530						
		902	-		215	-
7560		-	-		197,429	1
7650						
		30,939	-		-	-
7880		66,421	1		68,625	-
7500						
		396,514	3		491,301	3
7900		6,064,667	46		8,839,024	63
8110		(257,944)	(2)		(943,410)	(7)
9600	\$	5,806,723	44	\$	7,895,614	5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 2.10	\$ 2.01	\$ 3.11	\$ 2.77
9850	\$ 2.06	\$ 1.98	\$ 3.05	\$ 2.72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擬制性資料：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5,819,001		\$ 7,910,661	
9750	\$ 2.10	\$ 2.01	\$ 3.10	\$ 2.77
9850	\$ 2.06	\$ 1.97	\$ 3.04	\$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 POU CHEN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積 存			股 東			其 他			合 計
	資本	公 積	公 積	未認列非現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702,124							
特別盈餘公積			(2,201,265)							
現金股利	559,962									(4,199,715)
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二五)	6,750									6,75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5,047								15,047
長期股權投資取淨資產變動調整			594,628							594,6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6,44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16,635)
備前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30,910
被投資公司備前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80,595
現金流量迴歸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56,153
九十九年度結息										7,895,61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97,559	1,447,492	4,349,166	5,950,686	398,868	14,220,651	(4,563,813)	134,641	(1,241,416)	53,105,16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789,561							
特別盈餘公積				2,885,424						
現金股利										(3,480,523)
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二五)	243,910									243,91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2,278								12,278
長期股權投資取淨資產變動調整			371,250							371,2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8,83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56,894)
備前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8,376)
被投資公司備前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36,312)
現金流量迴歸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38,168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257,635
庫藏股轉讓員工-43,300仟股(附註二五)										1,086,041
一〇〇年度結息										5,806,72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41,469	\$1,447,492	\$4,720,416	\$6,740,247	\$3,283,929	\$12,871,866	(\$2,154,982)	\$134,641	(\$155,375)	\$57,409,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健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5,806,723	\$7,895,614
折舊	296,084	289,900
各項攤提	36,060	28,304
呆帳轉回利益	(1,024)	(80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40,188)	(8,041,447)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717,912	119,828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1)	2,413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4,626)	(1,8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939	-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257,635	-
處分投資利益	(3,258)	(302,5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流動	(11,584)	830
應收票據	(3,401)	6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116)	(5,771)
應收帳款	7,556	(26,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657	(199,093)
其他應收款	46,415	1,879
存貨	138,217	(139,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500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17,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96)	14,430
暫付所得稅款	-	(1,978)
應付票據	(2,650)	7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948)	(9,462)
應付帳款	(615,551)	543,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696)	25,864
應付所得稅	25,626	375,503
其他應付款	108,585	(232,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476	449,890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2,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21	32,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8,175</u>	<u>838,1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517,171)	(\$ 500,40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547	4,224,4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76,961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93,830)	(95,832)
購置出租資產	(914)	(3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19	4,694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25,378	-
處分待售房地價款	-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962
遞延費用增加	(54,454)	(8,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55,268)	3,674,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9,000)	(6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133	-
長期借款增加	4,87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64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243,910	6,750
發放現金股利	(3,480,523)	(4,199,7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938,0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6,607	(4,793,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486)	(281,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699	613,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213	\$ 332,6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67,995	\$ 236,5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5,538	\$ 73,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278	\$ 15,047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371,250	\$ 594,6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8,831	(\$4,436,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8,376)	\$ 630,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936,312</u>)	<u>\$ 880,595</u>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u>\$ 38,168</u>	<u>\$ 56,15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1,750,000</u>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資本公積	<u>\$ 109,681</u>	<u>\$ -</u>
出租資產轉入固定資產	<u>\$ 320,412</u>	<u>\$ 32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8,424	\$ 101,478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1,328	5,68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15,922</u>)	(<u>11,328</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3,830</u>	<u>\$ 95,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939,5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3%，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805,060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5.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聯 華 中 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0 Year 12 Month 31 Day' and '99 Year 12 Month 31 Day'.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and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股東權益). Includes red seals and signatur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蔡乃峰



董事長：蔡其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 208,472,705	100	\$ 193,236,80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550)	-	(79,90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8,439,155	100	193,156,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159,597,756	76	145,209,724	75
5910 營業毛利	48,841,399	24	47,947,17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91,312	8	14,401,867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五）	15,663,258	7	14,327,360	7
6300 研發費用	5,515,233	3	5,151,4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69,803	18	33,880,703	18
6900 營業淨利	11,471,596	6	14,066,47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3,096	-	389,66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2,674,626	1	3,228,878	2
7122 股利收入	483,568	-	517,9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260,819	-	129,0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一）	49,117	-	800,882	-
7160 兌換利益	1,321,968	1	245,55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 五）	-	-	465,20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 五）	348,89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830,099	1	1,020,3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352,186	3	6,797,5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555,163	1	\$	1,679,306	1
7530						
		25,386	-		288,819	-
7630		575,993	-		62,828	-
7640						
		1,430,504	1		-	-
7650						
		-	-		520,528	-
7880		140,116	-		176,481	-
7500						
		<u>3,727,162</u>	<u>2</u>		<u>2,727,962</u>	<u>1</u>
7900		14,096,620	7		18,136,053	9
8110		(<u>1,206,083</u>)	(<u>1</u>)		(<u>2,125,510</u>)	(<u>1</u>)
9600		<u>\$ 12,890,537</u>	<u>6</u>		<u>\$ 16,010,543</u>	<u>8</u>
	歸屬予：					
9601		\$ 5,806,723	3		\$ 7,895,614	4
9602		<u>7,083,814</u>	<u>3</u>		<u>8,114,929</u>	<u>4</u>
		<u>\$ 12,890,537</u>	<u>6</u>		<u>\$ 16,010,543</u>	<u>8</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八)					
		<u>\$ 4.88</u>	<u>\$ 4.47</u>		<u>\$ 6.37</u>	<u>\$ 5.63</u>
			<u>\$ 2.01</u>			<u>\$ 2.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八)					
		<u>\$ 4.80</u>	<u>\$ 4.38</u>		<u>\$ 6.25</u>	<u>\$ 5.52</u>
			<u>\$ 1.98</u>			<u>\$ 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 5,819,001</u>		<u>\$ 7,910,66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八)				
	未減除少數股權	<u>\$ 4.87</u>	<u>\$ 4.46</u>	<u>\$ 6.36</u>	<u>\$ 5.61</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2.01</u>		<u>\$ 2.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八)				
	未減除少數股權	<u>\$ 4.78</u>	<u>\$ 4.37</u>	<u>\$ 6.24</u>	<u>\$ 5.51</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97</u>		<u>\$ 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實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寶成 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股本	28,530,847	\$	28,530,847	\$
資本公積金	1,447,892	\$	1,447,892	\$
盈餘	812,890	\$	812,890	\$
其他權益	1,438,517	\$	1,438,517	\$
總資產	30,229,126	\$	30,229,126	\$
負債	28,997,559	\$	28,997,559	\$
流動負債	1,447,892	\$	1,447,892	\$
非流動負債	27,549,667	\$	27,549,667	\$
總負債	28,997,559	\$	28,997,559	\$
資產減負債	1,231,567	\$	1,231,567	\$
其他權益	1,231,567	\$	1,231,567	\$
總權益	30,229,126	\$	30,229,126	\$



董事長：蔡其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890,537	\$ 16,010,543
折舊	7,030,589	6,881,927
各項攤提	370,103	191,2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30,504	(465,20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48,893)	520,5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74,626)	(3,228,878)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071,508	2,242,088
處分投資利益	(49,117)	(800,882)
資產減損損失	575,993	62,82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損失	(235,433)	159,769
員工認股權費用	72,684	578,674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257,635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466,784	479,5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19,392)	182,342
應收票據	(26,077)	(8,5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116)	(5,771)
應收帳款	(1,855,588)	1,094,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075)	487,047
其他應收款	1,854,773	1,228,337
存貨	(10,411,712)	1,489,787
在建工程	48,376	(48,376)
其他流動資產	(998,674)	290,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69)	29,384
其他資產	(113,392)	(504,437)
應付票據	42,610	2,6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948)	(9,462)
應付帳款	2,232,335	(2,141,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638	225,917
應付所得稅	109,402	279,713
其他應付款	2,745,795	(2,310,915)
預收工程款	5,515	(3,101)
其他流動負債	754,636	(461,9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2,925	\$ 330,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115	28,360
其他負債	-	(106,714)
少數股權	<u>978,387</u>	<u>(2,828,73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47,832</u>	<u>19,873,1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減少	(8,453,479)	674,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562,562)	229,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26,618)	(280,631)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4,245,338)	(10,486,67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317,893	558,497
處分待售房地價款	-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0	882,476
商譽增加	(445,130)	-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523,495)	687,774
遞延費用增加	<u>(859,577)</u>	<u>(1,719,9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95,616)</u>	<u>(9,454,3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46,798	(11,084,3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53,765	(414,69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00,880	(18,549,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9	312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292,529)	(591,722)
發放現金股利	(3,470,432)	(4,184,390)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243,910	6,750
庫藏股轉讓員工	<u>938,08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21,218</u>	<u>(34,817,984)</u>
匯率調整數	<u>(641,913)</u>	<u>211,073</u>
取得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45,409</u>	<u>(8,496)</u>
處分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u>	<u>757,1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6,930	(23,439,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99,996</u>	<u>47,639,4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76,926</u>	<u>\$ 24,199,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529,321</u>	<u>\$ 1,695,9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44,039</u>	<u>\$ 603,3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u>\$ 12,278</u>	<u>\$ 15,047</u>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u>\$ 371,250</u>	<u>\$ 594,62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408,831</u>	<u>(\$ 4,436,44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98,376)</u>	<u>\$ 630,910</u>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1,936,312)</u>	<u>\$ 880,595</u>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u>\$ 38,168</u>	<u>\$ 56,15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354,105</u>	<u>\$ 16,402,595</u>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資本公積	<u>\$ 109,681</u>	<u>\$ -</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748,531	\$ 10,741,04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38,101	183,739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 941,294)</u>	<u>(\$ 438,10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4,245,338</u>	<u>\$ 10,486,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 林澤朗

監察人： 陳煥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澤朗

監察人：洪煥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辦理背書保證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內容	背書保證餘額
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14,762,09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7,500,000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6,658,250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1,742,107
寶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1,050,000
明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650,000
光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450,000
TETOR VENTURES LIMITED	融資背書保證	420,823
寶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400,000
明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200,000
DIGITAL DECADE LIMITED	融資背書保證	96,880
寶元數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46,599
寶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3,265
合 計		33,980,014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投資、不動產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資產

1、取得有價證券：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單位	金額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60,015,409	721,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27,126,764	385,5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21,988,332	300,000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5,973,127	300,00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股	8,500,000

2、取得不動產：無。

處分資產：

1、處分有價證券：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單位	金額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60,015,409	722,02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27,126,764	385,71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21,988,332	300,165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5,973,127	300,135

2、處分不動產：無。

(五)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投資收益匯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中央冷水機、工商用空調櫃機及空調設備配件	USD 8,500,000 [NTD 278,885]	(三)	\$-	\$-	\$-	-	(RMB 468,301) [(NTD 2,091)] (二)、3	-	\$-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晶體之加工及製造	USD 10,000,000 [NTD 328,100]	(三)	-	-	-	7.53 (註四)	(註六)	RMB 26,358,800 [NTD 117,059]	-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成品鞋、半成品及零件與模 具產銷	USD 15,000,000 [NTD 492,150]	(三)	-	-	-	28.01 (註四)	RMB 2,707,831 [NTD 12,367] (二)、3	RMB 73,607,752 [NTD 353,832]	-
東莞裕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7吋以上彩色影像監視器、 主機板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USD 14,500,000 [NTD 475,745]	(三)	-	-	-	5.88 (註四)	(註六)	RMB 6,298,988 [NTD 27,974]	-
東莞高成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手機塑膠外殼	USD 12,055,034 [NTD 395,526]	(三)	-	-	-	100.00 (註五)	(RMB 8,356,285) [(NTD 38,163)] (二)、3	(RMB 720,327) [(NTD 3,463)]	-
海成(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台式計算機、筆記本類電腦、CRT顯示器、PDA掌上型電腦等產銷業務	USD 12,000,000 [NTD 393,720]	(三)	-	-	-	50.00 (註五)	(RMB 575,392) [(NTD 2,628)] (二)、3	RMB 27,306,300 [NTD 131,261]	-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經營體育用品及器材、配件 產銷業務	USD 4,200,000 [NTD 137,802]	(三)	-	-	-	28.01 (註四)	(RMB 55,180) [(NTD 252)] (二)、3	RMB 28,848,586 [NTD 138,675]	-
寶通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包裝機器、塑膠袋、紙箱等 產銷業務	HKD 3,000,000 [NTD 12,690]	(三)	-	-	-	24.99 (註四)	(二)、3	(RMB 306,182) [(NTD 1,472)]	-
東莞正隆紙製品有限公司	瓦楞紙箱、模面牛皮紙板產 銷業務	USD 32,000,000 [NTD 1,049,920]	(三)	-	-	-	24.99 (註四)	RMB 10,616,455 [NTD 48,485] (二)、3	RMB 75,715,324 [NTD 363,964]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中山寶吉製衣有限公司	運動服之產銷業務	USD 14,200,000 [NTD 56,070]	(三)	\$-	\$-	45.82 (註四)	RMB 2,167,988 [NTD 9,901] (-)、3	RMB 11,824,624 [NTD 56,841]	\$-
東莞寶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 業務	USD 4,500,000 [NTD 147,645]	(三)	-	-	100.00 (註五)	(RMB 2,886,364) [NTD 13,182] (-)、3	RMB 32,163,811 [NTD 154,611]	-
東莞技特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製鞋面及其零件、塑膠 製外底及鞋跟之產銷業務	HKD 14,200,000 [NTD 56,070]	(三)	-	-	24.99 (註四)	(RMB 783,309) [NTD 3,577] (-)、3	RMB 831,970 [NTD 3,999]	-
龍川寶元製鞋有限公司	生產運動鞋、休閒鞋、皮鞋 等鞋類	USD 8,000,000 [NTD 262,480]	(三)	-	-	49.98 (註四)	RMB 1,082,792 [NTD 4,945] (-)、3	RMB 36,279,342 [NTD 174,395]	-
中山寶順紙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鞋內盒、紙箱	USD 2,100,000 [NTD 68,901]	(三)	-	-	49.98 (註四)	RMB 935,724 [NTD 4,273] (-)、3	RMB 15,113,826 [NTD 72,652]	-
中山市寶壇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及銷售聚胺基塑膠 粒	USD 4,400,000 [NTD 143,168]	(三)	-	-	22.94 (註四)	RMB 613,107 [NTD 2,800] (-)、3	RMB 10,238,356 [NTD 49,216]	-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	USD 16,100,000 [NTD 512,019]	(三)	-	-	31.55 (註五)	RMB 188,947 [NTD 863] (-)、3	RMB 26,212,314 [NTD 126,003]	-
訊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電腦配件之生產 和維修	USD 1,050,000 [NTD 33,137]	(三)	-	-	-	RMB 187,057 [NTD 835] (-)、3	- (註七)	-
東莞寶盛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運動鞋、休閒鞋等鞋類 及鞋類半成品和鞋材項目	USD 4,200,000 [NTD 134,358]	(三)	-	-	49.98 (註四)	(RMB 712,709) [NTD 3,255] (-)、3	RMB 15,167,774 [NTD 72,911]	-
東莞寶鋒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運動鞋、休閒鞋等鞋類 及鞋類半成品和鞋材項目	USD 12,000,000 [NTD 383,880]	(三)	-	-	49.98 (註四)	(RMB 1,651,131) [NTD 7,541] (-)、3	RMB 38,531,064 [NTD 185,21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寶宏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休閒鞋、運動鞋	USD 1,500,000 [NTD 49,215]	(三)	\$-	\$-	\$-	49.98 (註四)	RMB 6,100,391 [NTD 27,860] (一)、3	RMB 21,606,487 [NTD 103,862]	\$-
中山寶升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休閒鞋、運動鞋	USD 3,000,000 [NTD 98,430]	(三)	-	-	-	22.49 (註四)	RMB 2,581,480 [NTD 11,790] (一)、3	RMB 10,709,037 [NTD 51,478]	-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非金屬製品模 具、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 件	USD 2,100,000 [NTD 68,901]	(三)	-	-	-	28.01 (註四)	RMB 1,674,062 [NTD 7,645] (一)、3	RMB 9,978,355 [NTD 47,966]	-
中山寶元製帽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種布帽	USD 1,500,000 [NTD 49,215]	(三)	-	-	-	49.98 (註四)	RMB 2,091,101 [NTD 9,550] (一)、3	RMB 8,286,373 [NTD 39,833]	-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成品鞋、半成品及 零件與模具	USD 43,240,000 [NTD 1,396,624]	(三)	-	-	-	49.98 (註四)	(RMB 15,872,770) [NTD 72,491] (一)、3	RMB 171,932,333 [NTD 826,479]	-
東莞德豐真空工業有限公司	加工五金製品、塑膠製品及 真空蒸著產品	USD 1,550,000 [NTD 50,855]	(三)	-	-	-	23.82 (註四)	(RMB 1,069,152) [NTD 4,883] (一)、3	RMB 2,436,492 [NTD 11,712]	-
東莞安和鞋材有限公司	鞋材配件之高週波烙印及商 標加工銷售	USD 150,000 [NTD 4,921]	(三)	-	-	-	24.99 (註四)	- (一)、3	-	-
寶宏(揚州)製鞋有限公司	生產針、梭織服裝、鞋類及 銷售自產產品	USD 61,291,800 [NTD 1,841,686]	(三)	-	-	-	49.98 (註四)	RMB 1,686,015 [NTD 7,700] (一)、3	RMB 175,969,084 [NTD 845,883]	-
東莞裕元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非金屬製品模具	USD 1,890,000 [NTD 62,011]	(三)	-	-	-	49.98 (註四)	RMB 1,114,903 [NTD 5,092] (一)、3	RMB 13,079,323 [NTD 62,872]	-
中山欣鎮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款皮鞋製品	USD 29,000,000 [NTD 951,490]	(三)	-	-	-	22.49 (註四)	RMB 9,062,059 [NTD 41,386] (一)、3	RMB 77,804,427 [NTD 374,006]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中山金錫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款皮鞋製品	USD 2,099,960 [NTD 68,900]	(三)	\$-	\$-	\$-	22.49 (註四)	RMB 624,590 [NTD 2,853] (-)、3	RMB 6,455,560 [NTD 31,032]	\$-
中山市路美達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款皮鞋製品	USD 1,199,906 [NTD 39,369]	(三)	-	-	-	22.49 (註四)	RMB 448,077 [NTD 2,046] (-)、3	RMB 2,592,632 [NTD 12,463]	-
東莞寶建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PU樹脂、硬化劑、催化劑、離型劑、抗黃劑、耐磨劑、色膏、改性塑料、染色塑料、橡膠複合材料、EVA複合材料	USD 16,000,000 [NTD 517,542]	(三)	-	-	-	24.49 (註四)	(RMB 2,348,952) [NTD 10,728] (-)、3	RMB 26,105,449 [NTD 125,489]	-
東莞建隆紙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裝璜印刷品印刷	USD 2,000,000 [NTD 65,620]	(三)	-	-	-	16.24 (註四)	RMB 71,522 [NTD 327] (-)、3	RMB 2,725,015 [NTD 13,099]	-
中山英檀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鞋楦坯、塑膠鞋楦	USD 1,450,000 [NTD 47,575]	(三)	-	-	-	24.73 (註四)	RMB 1,717,656 [NTD 7,845] (-)、3	RMB 7,641,300 [NTD 36,732]	-
中興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運動場管理經營、成衣鞋類服飾配件批發零售	RMB 431,795,000 [NTD 2,055,560]	(三)	-	-	-	20.18 (註四)	RMB 916,722 [NTD 4,187] (-)、3	RMB 107,163,376 [NTD 515,134] (註七)	-
北京訊濶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類零件維修	USD 1,600,000 [NTD 50,326]	(三)	-	-	-	-	RMB 864,752 [NTD 3,862] (-)、3	-	-
上高裕盛加元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鞋材產品	USD 2,360,000 [NTD 77,432]	(三)	-	-	-	24.99 (註四)	(RMB 820,424) [NTD 3,747] (-)、3	RMB 2,979,583 [NTD 14,323]	-
寶盛達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業務	USD 20,000,000 [NTD 648,861]	(三)	-	-	-	28.01 (註四)	RMB 15,473,617 [NTD 70,668] (-)、3	RMB 66,822,410 [NTD 321,215]	-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銷售運動休閒類鞋子及配件	RMB 20,000,000 [NTD 94,800]	(三)	-	-	-	20.17 (註四)	RMB 4,880,337 [NTD 22,288] (-)、3	RMB 13,785,866 [NTD 66,26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貴陽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銷售運動休閒類鞋子及配件	USD 10,000,000 [NTD 322,886]	(三)	\$-	\$-	\$-	(RMB 1,783,674) [(NTD 8,146)] (二)、3	28.01 (註四)	RMB 12,366,440 [NTD 59,445]	\$-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業務	USD 1,300,000 [NTD 42,653]	(三)	-	-	-	RMB 513,502 [NTD 2,345] (二)、3	28.01 (註四)	RMB 2,778,445 [NTD 13,356]	-	
上海寶原商貿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業務	USD 20,000,000 [NTD 648,000]	(三)	-	-	-	RMB 5,806,176 [NTD 26,517] (二)、3	28.01 (註四)	RMB 34,224,618 [NTD 164,518]	-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批發業務	USD 20,000,000 [NTD 639,800]	(三)	-	-	-	RMB 946,906 [NTD 4,325] (二)、3	28.01 (註四)	RMB 46,399,862 [NTD 223,044]	-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及配件系列產品之零售業務	USD 5,000,000 [NTD 164,050]	(三)	-	-	-	RMB 8,337,526 [NTD 38,077] (二)、3	28.01 (註四)	RMB 45,064,434 [NTD 216,625]	-	
揚州寶德德鞋有限公司	硫化鞋、運動鞋、休閒鞋等鞋類製造、銷售	USD 22,456,800 [NTD 729,906]	(三)	-	-	-	(RMB 5,182,072) [(NTD 23,667)] (二)、3	24.99 (註四)	RMB 60,578,461 [NTD 291,201]	-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健身器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RMB 200,000,000 [NTD 928,000]	(三)	-	-	-	RMB 694,744 [NTD 3,173] (二)、3	28.01 (註四)	RMB 60,395,284 [NTD 290,320]	-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業務	USD 7,400,000 [NTD 242,794]	(三)	-	-	-	RMB 1,706,486 [NTD 7,794] (二)、3	25.21 (註四)	RMB 22,407,667 [NTD 107,714]	-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業務	USD 4,500,000 [NTD 147,645]	(三)	-	-	-	RMB 3,933,264 [NTD 17,963] (二)、3	25.21 (註四)	RMB 18,295,342 [NTD 87,946]	-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及配件之零售業務	USD 4,810,000 [NTD 156,271]	(三)	-	-	-	RMB 4,792,588 [NTD 21,888] (二)、3	28.01 (註四)	RMB 21,267,252 [NTD 102,232]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龍光 (中國) 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健身器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USD 66,000,000 [NTD 2,111,340]	(三)	\$-	\$-	28.01 (註四)	(RMB 16,305,350) [(NTD 74,467)] (-)、3	RMB 121,636,434 [NTD 584,706]	\$-
勝道 (揚州) 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商場經營及物業管理	USD 66,000,000 [NTD 2,111,340]	(三)	-	-	28.01 (註四)	(RMB 1,965,053) [(NTD 8,974)] (-)、3	RMB 119,528,889 [NTD 574,575]	-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之零售和批發等	RMB 56,100,000 [NTD 265,914]	(三)	-	-	14.29 (註四)	RMB 1,344,552 [NTD 6,141] (-)、3	RMB 16,991,719 [NTD 81,679]	-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件研發及系統維護與銷售等	HKD 13,000,000 [NTD 53,990]	(三)	-	-	28.01 (註四)	RMB 1,346,080 [NTD 6,148] (-)、3	RMB 11,178,511 [NTD 53,735]	-
中山寶峰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模具	USD 2,600,000 [NTD 85,306]	(三)	-	-	49.98 (註四)	RMB 200,569 [NTD 916] (-)、3	RMB 11,567,275 [NTD 55,604]	-
東莞寶俊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PU樹脂、硬化劑、催化劑、染色橡膠複合材料、EVA複合材料等	USD 2,000,000 [NTD 65,620]	(三)	-	-	49.98 (註四)	RMB 1,016,642 [NTD 4,643] (-)、3	RMB 8,793,370 [NTD 42,270]	-
繁昌裕祥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服裝、鞋製品及鞋材相關成品、半成品及箱包等	USD 12,000,000 [NTD 383,800]	(三)	-	-	49.98 (註四)	(RMB 1,596,140) [(NTD 7,290)] (-)、3	RMB 37,167,580 [NTD 178,665]	-
福州福包彩盒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及紙製品加工	HKD 46,000,000 [NTD 194,580]	(三)	-	-	19.99 (註四)	(RMB 401,592) [(NTD 1,834)] (-)、3	RMB 8,044,461 [NTD 38,670]	-
東莞寶元紙品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之生產銷售	USD 1,750,000 [NTD 56,436]	(三)	-	-	49.98 (註四)	RMB 275,475 [NTD 1,258] (-)、3	RMB 6,268,349 [NTD 30,132]	-
中山歐利速製鞋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鞋、靴之製造或修理機械	USD 900,000 [NTD 29,529]	(三)	-	-	37.49 (註四)	RMB 696,675 [NTD 3,182] (-)、3	RMB 3,886,251 [NTD 18,681]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運動鞋、服裝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事業	RMB 35,290,000 [NTD 167,275]	(三)	\$-	\$-	\$-	\$-	13.73 (註四)	(RMB 813,232) [(NTD 3,714)] (-)、3	RMB 4,460,814 [NTD 21,443]	\$-
中山寶欣紙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瓦楞紙、紙盒、紙 箱、紙板及包裝裝潢印刷品 產銷業務	USD 4,877,456 [NTD 159,819]	(三)	-	-	-	-	49.98 (註四)	RMB 716,068 [NTD 3,270] (-)、3	RMB 19,337,506 [NTD 92,955]	-
中山尚品商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膠製品、矽膠製 品及金屬模具產銷業務	USD 700,000 [NTD 22,967]	(三)	-	-	-	-	25.49 (註四)	RMB 25,445 [NTD 116] (-)、3	RMB 2,266,767 [NTD 10,896]	-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及 配件、運動服裝之批發、零 售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0 [NTD 649,600]	(三)	-	-	-	-	28.01 (註四)	RMB 9,964,490 [NTD 45,508] (-)、3	RMB 68,842,179 [NTD 330,924]	-
太倉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從事加工鞋製品、半成品、 模具及相關體育用品之生產 及銷售	USD 12,000,000 [NTD 393,720]	(三)	-	-	-	-	28.01 (註四)	RMB 18,130,876 [NTD 82,804] (-)、3	RMB 118,193,377 [NTD 568,156]	-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	批發鞋、服裝、帽子、球、 運動用品、運動機械及配件 等售後服務	USD 10,000,000 [NTD 328,100]	(三)	-	-	-	-	28.01 (註四)	RMB 23,810,599 [NTD 108,743] (-)、3	RMB 135,409,129 [NTD 650,912]	-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運動器械、運動 服裝、運動鞋款及配件的設 計、開發、生產及加工	RMB 14,200,000 [NTD 67,308]	(三)	-	-	-	-	14.01 (註四)	(RMB 8,542,237) [(NTD 2,476)] (-)、3	RMB 940,414 [NTD 4,521]	-
昆山益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軟體及硬體銷售服務系統整 合(IC設計除外)	USD 70,000 [NTD 2,297]	(三)	-	-	-	-	49.98 (註四)	RMB 206,412 [NTD 943] (-)、3	(RMB 151,245) [(NTD 727)]	-
瑞金寶元鞋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休閒鞋 成品及半成品	USD 10,000,000 [NTD 298,107]	(三)	-	-	-	-	49.98 (註四)	(RMB 1,393,207) [(NTD 6,363)] (-)、3	RMB 33,719,028 [NTD 162,087]	-
陽新寶加鞋業有限公司	鞋面、鞋類及成衣之生產及 銷售	USD 45,500,000 [NTD 1,391,195]	(三)	-	-	-	-	49.98 (註四)	(RMB 19,712,168) [(NTD 90,025)] (-)、3	RMB 122,391,158 [NTD 588,334]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州寶進製衣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服裝、休閒服等	USD 21,300,000 [NTD 698,853]	(三)	\$-	\$-	\$-	49.98 (註四)	RMB 3,963,404 [NTD 18,101] (-)、3	RMB 51,559,577 [NTD 247,847]	\$-
江西省裕泰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鞋類成品及半成品	USD 15,000,000 [NTD 468,425]	(三)	-	-	-	49.98 (註四)	(RMB 16,143,770) [(NTD 73,729)] (-)、3	RMB 22,548,112 [NTD 108,389]	-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鞋材製品	USD 6,500,000 [NTD 207,935]	(三)	-	-	-	49.98 (註四)	RMB 373,162 [NTD 1,704] (-)、3	RMB 17,314,395 [NTD 83,230]	-
繁昌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服裝、鞋製品及鞋材相關成品、半成品及箱包等	USD 4,000,000 [NTD 128,600]	(三)	-	-	-	28.01 (註四)	RMB 7,692,017 [NTD 35,129] (-)、3	RMB 16,313,861 [NTD 78,421]	-
瑞昌寶元鞋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休閒鞋成品及半成品	USD 5,000,000 [NTD 152,838]	(三)	-	-	-	49.98 (註四)	RMB 2,947,737 [NTD 13,462] (-)、3	RMB 17,169,100 [NTD 82,532]	-
中山欣辰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鞋材製品	USD 3,000,000 [NTD 90,828]	(三)	-	-	-	22.49 (註四)	(RMB 1,051,705) [(NTD 4,809)] (-)、3	RMB 2,244,968 [NTD 10,792]	-
郴州欣錫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休閒鞋及皮鞋成品及半成品	USD 2,000,000 [NTD 59,610]	(三)	-	-	-	22.49 (註四)	RMB 191,006 [NTD 872] (-)、3	RMB 2,094,140 [NTD 10,067]	-
未陽寶升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休閒鞋及皮鞋成品及半成品	USD 2,000,000 [NTD 58,260]	(三)	-	-	-	22.49 (註四)	(RMB 383,597) [(NTD 1,752)] (-)、3	RMB 2,091,215 [NTD 10,052]	-
江西華慶泡棉有限公司	塑膠泡棉、塑膠包裝材料及 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000,000 [NTD 63,600]	(三)	-	-	-	18.99 (註四)	(RMB 406,971) [(NTD 1,859)] (-)、3	RMB 1,836,787 [NTD 8,829]	-
東莞裕泰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鞋材製品	USD 2,000,000 [NTD 63,980]	(三)	-	-	-	24.99 (註四)	(-)、3	RMB 3,811,687 [NTD 18,323]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裕元(安福)製鞋有限公司	成品鞋、半成品及零件與模 組之產銷業務	USD 50,000,000 [NTD 1,472,950]	(三)	\$-	\$-	\$-	49.98 (註四)	(RMB 19,440,896) [(NTD 88,787)] (一)、3	RMB 137,654,355 [NTD 661,704]	\$-
東莞寶煌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運動鞋、休閒 鞋、皮鞋、童鞋、鞋類半成 及鞋材	USD 2,100,000 [NTD 66,780]	(三)	-	-	-	49.98 (註四)	- (一)、3	RMB 8,054,876 [NTD 38,720]	-
東莞寶宇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運動鞋、休閒 鞋、皮鞋、童鞋、鞋類半成 及鞋材	USD 2,100,000 [NTD 66,780]	(三)	-	-	-	49.98 (註四)	- (一)、3	RMB 8,054,876 [NTD 38,720]	-
東莞裕弘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運動鞋、休閒 鞋、皮鞋、童鞋、鞋類半成 及鞋材	USD 2,100,000 [NTD 66,780]	(三)	-	-	-	49.98 (註四)	- (一)、3	RMB 8,054,876 [NTD 38,720]	-
江西寶洪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服飾鞋帽的批發 零售及房屋租賃	RMB 60,000,000 [NTD 266,400]	(三)	-	-	-	14.29 (註四)	(RMB 526,418) [(NTD 2,404)] (一)、3	RMB 7,726,078 [NTD 37,139]	-
北京寶景康商貿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運動器械及服裝 鞋帽的批發零售	USD 8,940,000 [NTD 261,797]	(三)	-	-	-	28.01 (註四)	RMB 695,648 [NTD 3,177] (一)、3	RMB 12,415,892 [NTD 59,683]	-
昆山信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運動器械、服裝 鞋帽及包裝的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USD 999,000 [NTD 29,101]	(三)	-	-	-	28.01 (註四)	RMB 2,958,453 [NTD 13,511] (一)、3	RMB 4,819,243 [NTD 23,166]	-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運動器械、服裝 鞋帽及包裝的批發、佣金代 理、進出口業務及相關設 計、技術諮詢和服務	USD 3,500,000 [NTD 101,489]	(三)	-	-	-	28.01 (註四)	(RMB 2,813,982) [(NTD 12,851)] (一)、3	RMB 3,124,694 [NTD 15,020]	-
揚州寶源製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鞋、運動服 裝、休閒鞋、音樂用品及體 育用品	USD 5,000,000 [NTD 145,650]	(三)	-	-	-	28.01 (註四)	(RMB 2,846,335) [(NTD 12,999)] (一)、3	RMB 4,584,260 [NTD 22,037]	-
東莞元成鞋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鞋材製品	USD 2,500,000 [NTD 82,025]	(三)	-	-	-	24.99 (註四)	(一)	RMB 4,665,945 [NTD 22,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德昌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經營策 畫等服務	USD 350,000 [NTD 10,290]	(三)	\$-	\$-	\$-	49.98 (註四)	RMB 407,823 [NTD 1,863] (-)、3	RMB 2,398,324 [NTD 11,529]	\$-
中山弘錕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皮鞋製品	USD 150,000 [NTD 4,410]	(三)	-	-	-	22.49 (註四)	(-)	RMB 230,339 [NTD 1,107]	-
中山寶松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經營策 畫等服務	USD 350,000 [NTD 10,290]	(三)	-	-	-	49.98 (註四)	RMB 264,774 [NTD 1,209] (-)、3	RMB 1,935,555 [NTD 9,304]	-
扶溝寶昌鞋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鞋及休閒鞋 之成品與半成品	USD 10,000,000 [NTD 288,857]	(三)	-	-	-	49.98 (註四)	(RMB 382,984) [NTD 1,749] (-)、3	RMB 31,656,566 [NTD 152,173]	-
通山寶通鞋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鞋及休閒鞋 之成品與半成品	USD 1,120,000 [NTD 32,928]	(三)	-	-	-	49.98 (註四)	RMB 109,088 [NTD 498] (-)、3	RMB 2,818,302 [NTD 13,548]	-
益陽裕敏鞋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鞋及休閒鞋 之成品與半成品	USD 5,000,000 [NTD 147,000]	(三)	-	-	-	49.98 (註四)	RMB 2,998,811 [NTD 13,696] (-)、3	RMB 15,586,334 [NTD 74,924]	-
東莞裕展鞋業有限公司	籌辦運動鞋、休閒鞋、皮 鞋、童鞋、鞋類半成品及鞋 材項目	USD 19,100,000 [NTD 557,490]	(三)	-	-	-	49.98 (註四)	- (-)、3	RMB 68,357,646 [NTD 328,595]	-
江西裕信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經營策 畫等服務	USD 350,000 [NTD 10,442]	(三)	-	-	-	49.98 (註四)	RMB 73,841 [NTD 337] (-)、3	RMB 482,968 [NTD 2,322]	-
沛縣寶德製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鞋、休閒鞋 的成品及半成品	USD 10,000,000 [NTD 287,250]	(三)	-	-	-	24.99 (註四)	(RMB 7,482,827) [NTD 34,174] (-)、3	RMB 8,484,059 [NTD 40,783]	-
中山寶冠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及休閒鞋 產品	USD 4,000,000 [NTD 114,900]	(三)	-	-	-	49.98 (註四)	(RMB 4,687,328) [NTD 21,407] (-)、3	RMB 6,691,944 [NTD 32,168]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東莞洋複合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複合材料及其製品之批發	USD 200,000 [NTD 5,745]	(三)	\$-	\$-	\$-	24.99 (註四)	(RMB 83,464) [(NTD 381)] (-) . 3	RMB 573,075 [NTD 2,755]	\$-
裕興 (吉水) 製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鞋產品	USD 6,400,000 [NTD 183,840]	(三)	-	-	-	49.98 (註四)	(RMB 673,535) [(NTD 3,076)] (-) . 3	RMB 20,652,331 [NTD 99,276]	-
東莞興泰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經營策 畫等服務	USD 350,000 [NTD 10,054]	(三)	-	-	-	49.98 (註四)	RMB 64,128 [NTD 293] (-) . 3	RMB 1,164,489 [NTD 5,598]	-
睢寧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及運動服	USD 1,500,000 [NTD 43,088]	(三)	-	-	-	28.01 (註四)	RMB 233,474 [NTD 1,066] (-) . 3	RMB 2,975,959 [NTD 14,305]	-
陽新華元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鞋材產品	USD 1,200,000 [NTD 34,470]	(三)	-	-	-	24.99 (註四)	(RMB 65,211) [(NTD 298)] (-) . 3	RMB 1,902,961 [NTD 9,148]	-
陽新寶加加元鞋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橡膠鞋底	USD 1,000,000 [NTD 28,725]	(三)	-	-	-	24.99 (註四)	(RMB 38,571) [(NTD 176)] (-) . 3	RMB 1,595,800 [NTD 7,671]	-
大升鞋材 (中山) 企業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鞋墊及鞋底	USD 720,000 [NTD 21,946]	(三)	-	-	-	25.49 (註四)	(RMB 26,916) [(NTD 123)] (-) . 3	RMB 2,559,779 [NTD 12,305]	-
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運動鞋、服裝及 相關體育用品	USD 1,500,000 [NTD 45,720]	(三)	-	-	-	28.01 (註四)	RMB 751,748 [NTD 3,433] (-) . 3	RMB 3,527,868 [NTD 16,95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USD 458,422,495 NTD 13,878,74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尚屬籌備中，故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

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係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持股比例。

註五：係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

註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已於一〇〇〇年度出售。



(六) 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出具承諾書報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0年6月13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57051號函要求，本公司應就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及承諾之事項，簽署提供相關承諾書或聲明書，茲將本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或聲明書內容摘錄如下：

- 1.就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成投控」)經核准取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普通股767,893,139股約97.57%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除取得金管會之核准外，本公司依對潤成投控之持股比例實際認購潤成投控現金增資325億元新股案，所需之資金將以現金增資或自有資金為之。
- 2.就潤成投控經核准取得南山人壽普通股767,893,139股約97.57%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除取得金管會之核准外，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將不會向南山人壽借款，且不會使南山人壽轉投資潤成投控、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本公司亦承諾不會使南山人壽向潤成投控、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購買潤成投控、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所擁有之不動產，及不會使南山人壽與潤成投控、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若本案經核准後，本公司亦承諾請南山人壽出具相同承諾書，並將承諾事項列入南山人壽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遵循。
- 3.將潤成投控所持有之南山人壽股份，交付信託十年；另同意將本公司投資潤成投控股份之70%計490,000仟股，交付信託十年，另為符合長期經營南山人壽之承諾，潤成投控及南山人壽依其未來十年之資金需求分析及增資計畫，而分別有增資發行新股時，潤成投控、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承諾分別交付信託之南山人壽及潤成投控之股份，將維持南山人壽及潤成投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至少51%之比例。
- 4.本公司茲此承諾，就潤成投控經核准取得南山人壽普通股767,893,139股約97.57%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未來南山人壽任何時候如需增資，本公司將立即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按對潤成投控之持股比例增資潤成投控以因應潤成投控對南山人壽所需之增資金額。





5. 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寶興投資」))已於100年6月22日向金管會提出承諾如下：「本公司承諾，就潤成投控取得南山人壽普通股767,893,139股約97.57%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未來南山人壽如需增資，而潤成投控亦因故無法增資南山人壽時，本公司同意出售上開交付保管之裕元工業股票，並將售股所得款項，以配發股利之方式，匯回寶成工業，並由寶成工業以透過潤成投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對於南山人壽之現金增資。」依據寶興投資前揭承諾，本公司爰同意並承諾將要求寶興投資出售所持有並交付保管之裕元工業股權，並於直接收受寶興投資因是項原因而配發之股利時，將以透過潤成投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對於南山人壽之現金增資。
6. 本公司承諾，就潤成投控取得南山人壽普通股 767,893,139股約97.57%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未來如南山人壽有增資需求，而潤成投控無其他財源可增資南山人壽至符合法定標準時，本公司同意要求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處分交付保管之資產以因應潤成投控須增資南山人壽之金額。
7.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旗下之寶興投資公司將其前述所持有之裕元工業股票61,295仟股交付保管期間內，本公司所持有相當於前述交付保管之裕元工業股票價值之寶興投資公司股票將不會處分或設定負擔。
8. 本公司前述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要求出具之相關承諾書業已提請董事會審核，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嗣後依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修正。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3頁)，均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前盈餘新台幣6,064,666,606元，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另將股東紅利新台幣3,824,165,698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仟股配發現金1,300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前純益	\$6,064,666,606
減：所得稅費用	257,944,049
本期稅後純益	5,806,722,5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0,672,2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5,417,3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381,467,670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7,065,143,3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446,611,0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3元/股(註一)	3,824,165,6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622,445,362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目前(2012/4/17)流通在外股數 2,941,665,922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配發100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80,722,000元。

註三：配發100年度之員工紅利為159,022,000元，全數發放現金。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10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增列第二十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廿五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依據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170條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增列得採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依前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條文。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之修正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為強化管理機能，明訂於章程中。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管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請詳附錄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管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第五條	徵信調查 (………… 略)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 <u>審查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亦應評估其風險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u>	徵信調查 (………… 略)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一條	計息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略)	計息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略)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申請展期之處理：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借款人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新增兼職內容如下表：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陸銘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金柱	元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鼎森製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上表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四)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本條第 1 至第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
- (五)依本條第 1 至第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八)依本條第五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等方式分派。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之 10%，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5.6.14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12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自然人、法人股東之同一代表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 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0.6.15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標準計算之總金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部執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需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執行。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確認交易憑證的完整性及會計帳務處理。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含)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至美金一億元以下
財會主管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外匯部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利率及其他：

契約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海內外債券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



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

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

B、特定目的交易

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 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之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或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略)</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略)</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略)</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u></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略)</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 略)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略)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略) (4)會計人員 (…… 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 略)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略)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並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略) (4)會計人員 (…… 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略)</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略)</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特定目的交易</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C、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略)</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p> <p>B、特定目的交易</p> <p>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b. 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略)</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 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 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 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 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 略)</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 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之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 <p>(…………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或母公司董事會</u>，修正時亦同。</p> <p>(…………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附錄六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6.15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





及執行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二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申請展期之處理：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借款人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執行總經理。

第十六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1年4月17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8,249,977	264,990,213
監 察 人	8,824,997	27,629,055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1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戶 號
董 事 長	蔡其建	34,791,206	2
副董事長	蔡乃峰	11,055,727	7
董 事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11
董 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泰佑	2,677,700	55639
董 事	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3,184,870	65992
監 察 人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朗	4,413,010	31497
監 察 人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煥鐘	23,216,045	65988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9,241,469,22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仟股現金股利(元)	1,300(註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年度未編製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





2012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